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委员会文件

宁工商职院党〔2023〕14号



##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2年第32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2月26日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 印发

附件

#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是指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各类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包括财政、教育、其他相关部门专项拨款、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项目支出和按财务制度及国家政策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等需要纳入项目资金管理的其他经费。

**第三条** 项目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年度预算。

**第四条** 上级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及其负责人是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和主体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归口管理部门、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

要协调配合全力推动项目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指导项目实施部门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并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财务处对项目资金实施集中核算、统一管理、统一支付，保证专款专用。

###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

**第八条** 项目资金申报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证重点原则。项目的立项，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重点安排学校运行和发展中急需解决且切实可行的项目。

（二）注重规划原则。项目的立项申报，必须以符合国家政策，以科学、系统的规划为前提，要注重项目的计划性和前瞻性。

（三）早编细编原则。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应与基本预算编制同步进行，要细化到具体项目，提早做好项目储备。

（四）以项目库为主的管理原则。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通过“项目库”编制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滚动管理。

（五）绩效管理原则。项目资金立项时应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量化，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考核与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项目资金的申报流程：

(一)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准备申报资料,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评审和项目排序。根据学校重点工作需要和轻重缓急情况,提出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论证、排序、填写《部门项目预算汇总表》,建立部门项目库;无归口管理部门的,由项目实施部门完成上述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对归口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入库管理,同时结合学校财力,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广泛征求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安排,编制学院年度项目经费预算草案,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定。未能列入当年预算的项目,学校可根据财政等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拨付情况或当年自有资金状况安排追加。

**第十条** 申报专款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上级部门的申报规定按时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需新增或追加项目资金的,应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经学校批准新增或追加安排的项目资金,应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通过会议审定的项目,前期专家论证等费用从该项目资金中列支;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前期专家论证等费用从各部门基本预算中列支。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执行

**第十三条** 财务处负责按照财政等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及时进行申报及拨付工作，并根据资金的用途进行会计核算。

(一)若项目资金用途明确，财务处在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可进行直接分配，并将相关文件和到款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若项目责任部门需要再次分配项目资金的，需向财务处提交分配申请，在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有财务处进行分配。

(二)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较为宽泛，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学院将从项目库中选择资金支持的项目，按学院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分配相关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实行定期通报制度。项目实施部门在收到项目资金指标后，须在1个月内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汇总后上报教育厅。

**第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预算管理系统中项目资金实际完成支付情况统计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执行率为每年一季度末项目资金执行率须达到20%以上，二季度末须达到50%以上，三季度末须达到70%以上，截止11月30日须达到80%以上。财务处根据各部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要求与实际执行进度进行对比测算完成率，定期将测算结果在OA上通报。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节约、依规依纪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要确保项目

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采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还贷、对外投资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各项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验收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项目建设档案资料除需报送相关部门之外，由项目实施部门留存，同时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考核。

## **第五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部门自评、学校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部门自评是指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本部门对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学校评价是指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归口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或教育部门对分配给学校的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部门自评、学校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

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部门自评应由项目实施部门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学校评价应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上级评价应按照上级部门评价工作要求进行。

###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要求；
-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五）参考文件为校内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相关会计资料；
-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与年度考核考核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第六章 项目资金的清理**

**第二十四条**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建立定期清理机制。除有特殊建设周期要求外，原则上执行期为两个会计年度，执行期结束后，剩余未执行资金由学校统筹收回。

**第二十五条** 对于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学院自筹经费安排的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部门在计划完成期限前向财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期后项目资金完成的计划，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可酌情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批准延期或者在延期后仍然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资金，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期内的项目净结余资金，财政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财政部门无具体规定的项目资金由学校收回盘活使用，统筹再次用于学校项目库中项目分配。

**第二十七条** 财政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时限要求完成，在两个预算年度内项目未完成造成资金被财政收回的，该项目学校不再安排自筹资金给予支持。

## **第七章 项目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应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行全过程监督，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项目资金的绩效考核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畴，以强化责任，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的，或项目执行不力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项目建设中若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发生变化时，依据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